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戴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1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3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以持有的爱科特70%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收购爱科特30%的股权完成交割后30日内且不晚于上述并购贷款发放后60日内,公司以本次收购的爱科特30%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中“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偿还前述并购贷款。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见2020年12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先生、韩冰先生、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鼎财富”)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收购韩周安先生、韩冰先生、安鼎财富持有的爱科特30%股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购买协议》正式生效。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经沟通协商,协议双方将《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进行调整,并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在2020年12月11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4,772.66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期款项。

2、2020年12月25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5,457.3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四期款项。在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四期款项后,交易对方配合公司将爱科特剩余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

3、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13,000.00万元(第五期款项)。如超过上述日期,公司承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尾款的利息,直到公司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4、公司支付完成上述五期全额股权购买款项之日起,爱科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享受作为爱科特持股100%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见2020年12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科特剩余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收购完成后,爱科特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2)。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权购买协议》正式生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经沟通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将《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进行调整,并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交易对方愿出售该等股权(“本次交易”)。

2、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相关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拟将《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条中关于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进行调整。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则上述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则交易对方应于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本次交易的定金3,000万元。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二期款项。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20年12月11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4,772.66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三期款项。

4、在2020年12月25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5,457.3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第四期款项。在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四期款项后,交易对方配合公司将爱科特剩余3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5、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13,000.00万元(第五期款项)。如超过上述日期,公司承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尾款的利息,直到公司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6、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上述五期全额股权购买款项之日起,爱科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享受作为爱科特持股100%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7、在上述各期款项支付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各交易对方之间所获现金对价由交易对方内部协商确定,经协商一致后,交易对方在该期款项支付前将各交易对方银行账户名称、支付款项分配金额以书面形式(各交易对方签字并盖章)报送给公司。

8、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若在上述支付进度期间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则在完成爱科特剩余3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该时点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事宜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实施,公司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爱科特剩余30%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爱科特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2)。

二、并购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1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爱科特30%的股权。公司以持有的爱科特70%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收购爱科特30%的股权完成交割后30日内且不晚于上述并购贷款发放后60日内,公司以本次收购的爱科特30%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中“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专项用于偿还前述并购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以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收购爱科特3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少数股东韩周安、韩冰和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科特剩余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收购完成后,爱科特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62)。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权购买协议》正式生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发行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经沟通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将《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进行调整,并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交易对方愿出售该等股权(“本次交易”)。

2、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1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票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0年9月21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7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3.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

2、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8、2020-192、2020-203)。

3、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7)。

4、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728.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7.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04.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的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8,883,770股的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10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20年12月6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4,208,2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722,333,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205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154,379,686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73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4,440,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599%。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893,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3%。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482,379,64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7.5722%。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50人,代表股份121,534,11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17.2051%。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8,420,021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2.41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三项特别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三项

1、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三项								
1.00	关于子公司收购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计:	722,333,773	699,129,259	96.7876%	6,214,841	0.8604%	16,989,673	2.3521%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54,379,686	136,871,275	88.6589%	2,359,841	1.5286%	15,148,570	9.812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82,379,642	481,194,387	99.7543%	448,905	0.0931%	736,350	0.152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21,534,110	105,210,954	86.5691%	1,910,936	1.5723%	14,412,220	11.85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8,420,021	112,723,918	95.1899%	3,855,000	3.2554%	1,841,103	1.5547%
2.00	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计:	722,333,773	699,114,069	96.7855%	6,135,791	0.8494%	17,083,923	2.3651%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54,379,686	136,856,075	88.6490%	2,375,041	1.5384%	15,148,570	9.812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82,379,642	481,179,187	99.7511%	464,105	0.0962%	736,350	0.152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21,534,110	105,210,954	86.5691%	1,910,936	1.5723%	14,412,220	11.858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8,420,021	112,723,918	95.1899%	3,760,750	3.1758%	1,935,353	1.6343%
3.00	关于子公司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722,333,773	719,065,077	99.5475%	3,268,696	0.4525%	–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54,379,686	152,218,846	98.6003%	2,160,840	1.3997%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82,379,642	481,940,042	99.9089%	439,600	0.0911%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21,534,110	119,812,870	98.5837%	1,721,240	1.4163%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8,420,021	117,312,165	99.0645%	1,107,856	0.9355%	–	0.0000%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议案》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子公司关停事项,同时考虑到上述事项的复杂性,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关停方案及修订;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办理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的相关手续及其他与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有关的事项等。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公告》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上海朗炫为浙商资产提供标的债权清收处置服务。合作期限1年,合作期内,上海朗炫将从浙商资产获取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服务报酬。本次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及公允性原则。

《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吴晓明、宫娟、黄灿、张俊、翟峰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1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议案》。

《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公告》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上海朗炫为浙商资产提供标的债权清收处置服务。合作期限1年,合作期内,上海朗炫将从浙商资产获取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服务报酬。本次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及公允性原则。

《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闭控股子公司YILIDA INDUSTRIES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亿利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进行关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关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关闭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YILIDA INDUSTRIES SDN BHD

注册资金:4,000,000林吉特

注册地:No. 25-2, Jalan Tangkak 1/KU1, 414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股权结构: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爱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TIEW HOCK HUA持有3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亿利达国际、爱绅科技间接持有马来西亚亿利达合计55.3%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截至2020年9月30日,马来西亚亿利达总资产853,247.30元,总负债7,726,352.81元(以上负债均为历史采购亿利达零部件所形成的应付亿利达款项),净资产-6,873,105.51,收入424,703.75元,净利润-996,833.95元。(未经审计)

二、关停马来西亚亿利达的原因

由于马来西亚亿利达持续亏损,已无力支持公司拓展东南亚市场的战略,经公司与马来西亚亿利达各合作股东沟通,各方一致同意关闭注销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

三、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马来西亚亿利达在公司营收、利润占比较低,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对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影响较小。考虑到马来西亚亿利达连年出现亏损,关停马来西亚亿利达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规定,马来西亚亿利达申请注销,需要获得马来西亚亿利达注册局的批准,马来西亚亿利达关停是否能够获批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通过其公司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招募服务商及启动第二批委外清收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炫”)参与了A、B项目的投标,并于2020年12月3日分别递交了两个项目的申请书。浙商资产于2020年12月11日公布了A项目的中标结果,并通知上海朗炫中标了A项目;浙商资产目前尚未发布B项目的中标结果。上海朗炫拟与浙商资产签订关于A项目的《不良资产服务商合作合同》,由上海朗炫为浙商资产提供债权清收处置服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3、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6、注册资本:709,710.72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 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8、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13,185.72万元,负债总额3,918,746.04万元,所有者权益1,394,439.68万元,营业收入380,309.37万元,净利润100,529.39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浙商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商资产控股上海朗炫的母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资产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1年,合作期限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朗炫向浙商资产提供标的债权清收处置服务。在标的债权清收、处置过程中,上海朗炫应对标的债权开展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提交尽职调查报告;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提出标的债权清收回款的目标清收额和服务计划;履行协议约定的清收处置服务,并在清收处置过程中接受过程管理和投后监管。

2、费用支付

上海朗炫代理收回货币资金的,浙商资产应以每次回收货币资金进账金额减去浙商资产委托后已支付的诉讼费用后的净回现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比例向上海朗炫支付委托服务报酬,支付时间为每笔资金到浙商资产指定账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上海朗炫代理收回非现金资产的,浙商资产应对该资产可以实际控制并处置完毕回收货币资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上海朗炫支付委托服务报酬。

以下情形,浙商资产不需要支付上海朗炫委托服务报酬,如已支付,上海朗炫应在接到浙商资产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浙商资产上述委托服务报酬退回浙商资产:

(1)委托期限内,未实际开展工作的;

(2)通过浙商资产或其分支机构自行处置、转让、追偿、和解、重组等方式实现清收回款的;

(3)浙商资产通过自身努力发现财产线索并收回的财产;

(4)因浙商资产上级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等协调收回现金或资产的;

(5)上海朗炫尚未保全债务人、担保人资产或尚未起诉,债务人、担保人主动履行的;

(6)未